

北橋誌

主编: 陈福明 罗锦旗

上海市上海县北桥乡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八月

编志组成员

编志领导小组:

王学君 董桂林 张正福 陆火林

编志组:

负责 张正福

主编 陈福明 罗锦旗

成员 陈福明 张正福 储水林 华伦其 潘洪根 李振林 缪金其 罗锦旗 潘金

泉 (以参加编写本志时间的长短为序)

顾问组: 卫友生 仇德贤 潘书林 黄如新 丁金余 李祥林 蒋金林 蒋思明

郭学林 俞关生 林小弟 | 朱浩泉 | 周世林

摄 影: 华伦其 陈海青

封面设计: 陈福明

封面题字: 史济中

绘 图: 何士龙 陈福明

校 阅。 李锡龙 陆致中 唐奇云 陈银荣

前言

编纂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但北桥地区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记述当地历史和现状的志书。

1983年2月,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公社党委作出编写《北桥志》的决定,组建编写组,聘请顾问、采访员,着手进行这一浩繁的文字工程。在编写上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采用先分类后分期的编志体例,对北桥地区建国三十四年来的政治、经济、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情况作了概括叙述,其中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副、工、商的发展作了较为详尽的记叙。她反映了北桥人民在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所作出的光辉业绩。我们有此"一方之全史",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更好地建设具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北桥。

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经过系统的整理和研究,基本上做到了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全志分概述、大事记和地理、政治、农业、副业、工业、财贸、文教卫生、社会、杂记九篇,共四十三章、约二十万字。三年多来,各有关单位对本乡编志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提供了很多宝贵的史实资料。还有老干部、老前辈、知情人士也热情地帮助我们提供了不少历史事实。经过编写组的反复修改,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北桥志》终于脱颖而出,公之于世。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志由于史料时期较长,难于寻踪觅迹。有的资料不全,无从查考;有的众说不一,难以定本;加之各方面条件有限,难免有遗漏、谬误之处,敬祈指正。

王学君 1986年8月15日

凡例

- 一、本志按篇、章、节排列,节以下设小标题或分段表达。
- 二、本志先列概述和大事记,以便读者鸟瞰全貌。但体例与后面的篇不同,故没有列入篇的范畴。
- 三、本志各篇按内容作横向安排,文中按时间先远后近作纵向记叙。局部地方纵横结合。

四、本志按"详今略古"原则,重点记叙解放后史事。

五、本志时限,原则上从本地区解放起至1984年,有关章节适当 上溯和下延。(概述篇写到1986年底,大事记到1987年7月为止。)

六、本志所称"北桥地区"或"六乡"、"五乡",是指现在乡(公社)范围内的当时地区。根据历史演变的当时情况,按当时的时间称呼。

七、本志对历史纪年用当时通用年号, 在括号里加注公元纪年。

八、本志数字,凡公历年月日和统计表、百分比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农历年月日用汉字表示。

九、本志以文字记叙为主,并用图、表、照片加以说明。图、照片分别列于各篇之首,表格穿插在各章节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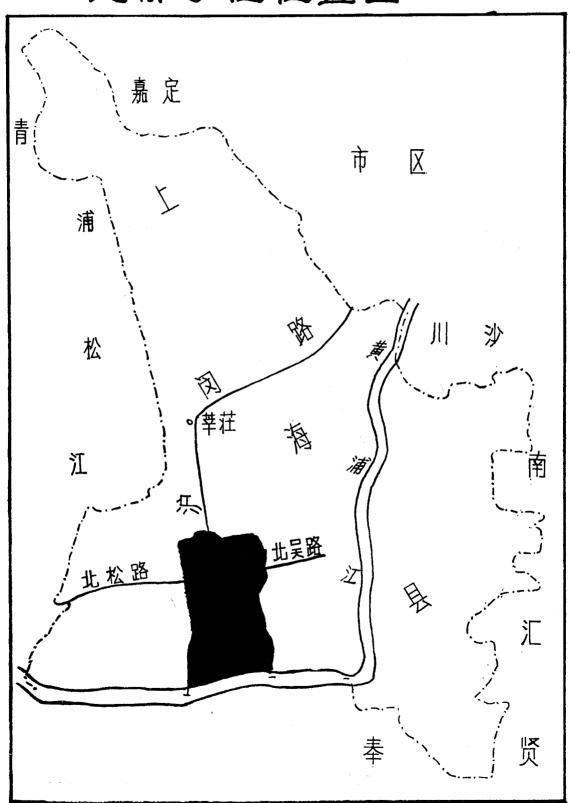


放鹤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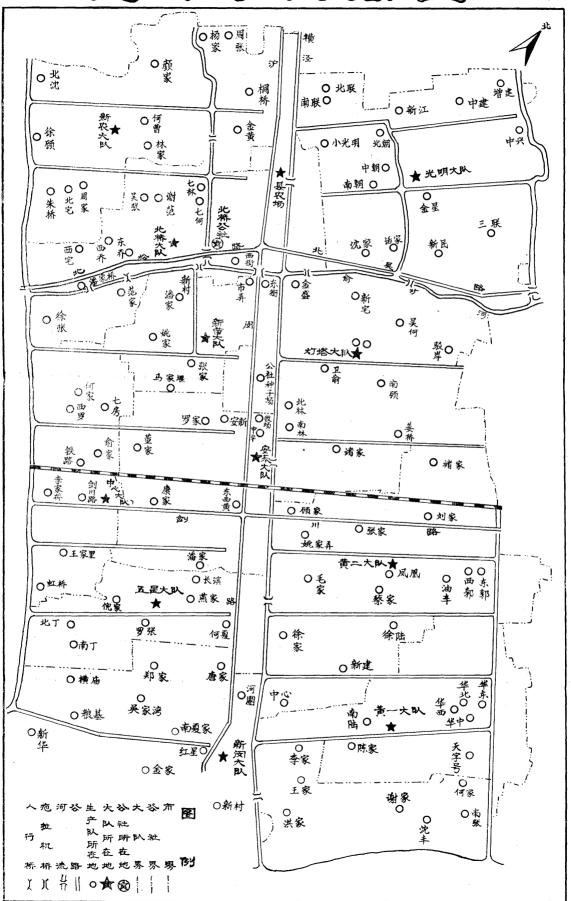




北桥镇一角



到比邻多粒简图(1983年)



目 录

前言			
凡例			
照片			
地图			
 概述	(1)
大事记(1949—1987.7)	(6)
地理篇			
第一章 自然概貌	(15)
第一节 位置面积	(15)
第二节 土壤	(15)
第三节 气候	(17)
第四节 河流、桥梁	(21)
第五节 道路	(2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8)
第一节 地名考	(28)
第二节 沿革	(28)
第三节 县政府旧址	(32)
第三章 区域范围	(32)
第一节 行政区划	(32)
第二节 大队简介	(37)
第三节 北桥鎮	(38)
第四章 人口、民族	(40)
第五章 物产	(45)
第一节 植物			
第二节 动物	(46	•)
政治篇			
第一章 党的组织	(49)
第一节 组织沿革			
第二节 历届党代会	(51)
第三节 历任负责人			
附: 国民党上海县北桥区分部	(54)
第二章 政权机构	(5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第二节	历届人代会(
	第三节	历任负责人(55)
第	三章 君	群众团体·······(58)
	第一节	贫下中农协会(58)
	第二节	共青团(58)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59)
第	四章	司法、治安(59)
	第一节	民事调解(59)
	第二节	治安(59)
第	五章	民政····································	6 0)
	第一节	拥军优属(60)
	第二节	社会福利(61)
	第三节	上山下乡(62)
	附:安军	家落户(63)
	第四节	下放工人(63)
	第五节	结婚登记(
	第六节	接待外宾(63)
第	六章 至	军事(64)
	第一节	兵役(64)
	第二节	民兵(
	第三节	驻军(
	第四节	靶场(
	第五节	战事(66)
	附:日	本侵略军暴行(67)
农	业篇			
第		生产关系······(
	第一节	土地改革(73)
	第二节	互助组(73)
	第三节	初级社(74)
	第四节	高级社(74)
	第五节	人民公社(74)
	第六节	生产责任制(<i>75</i>)
第	二章 名	文业生产······(76)
	第一节	耕作制度(76)
	第二节	栽培技术(77)
	第三节	品种改良(78)
	第四节	肥料应用(80)

第五节	植物保护(84)
第三章 名	々机具(89)
第四章 名	牧田水利························(94)
第一节	农田灌溉(94)
第二节	平整土地(97)
第三节	疏浚河道(97)
第五章 组	孕营管理·························(9 8)
第一节	劳动管理(98)
第二节	财务管理(98)
第三节	物资管理(99)
第四节	管理机构(99)
工业篇			
概况	(103)
第一章 礼	±队工业······(106)
第一节	社办工业(106)
第二节	大队工业(113)
第三节	生产队工业(114)
第四节	产品选介(114)
第二章 其	ŧ它工业·······(115)
第一节	居办工业(115)
第二节	校办工业(115)
第三章 二	工资制度(115)
第四章 耳	炽工福利(117)
第五章 二	工业管理(117)
第一节	管理机构(117)
第二节	管理制度(118)
附:供	电(120)
副业篇			
概况	(125)
第一章	养殖业(126)
第一节	家畜(126)
第二节	家禽(131)
	医站(
附: 畜	牧场(132)
第三节	水产(133)
第二章	种植业(134)
	树木(
第二节	药材、西瓜(134)
4			

	第	Ξ	节	,	食	用	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 136)	
	第			-	Ļ.	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附	:	社	员	自	留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第	Ξ	章		家儿	廷-	手.	工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第	_	节	3	漏	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第	二	节	1	家,	庭	纺	织	11	٠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第	四	章																																	138		
	第	_	节	-	手	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第	_	节		芳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节																																138		
	附	:	公	社	令	库	•••	•••	• • •	• • •	• • •	• • •	,	•••	•••	•••	, 	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则	贸	篇																																			
棚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1)	
第	;—	章																																	141		
	第		节																																141		
	第	=	节																																142		
	第	Ξ	节		供	销	合	作	毛	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2)	
	第	29	节																																146		
	第	£	节		エ	商	行	政	[管	Ē	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8)	
筹	5 =	章.	:																																148		
笲	5 = 3	章	-																																150		
	第		节																																1 50		
	第	-	节																																151		
芽	四	章	-																																154		
	第		节																																154		
	第	=	节		电	讯	٠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4)	
	て教																																				
芽																																			159		
	第																																		159		
	附																																		162		
																																			163		
	菜	; <u>=</u>	节	•	业	. 余	本	全星	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第	, P.	节节	ī	幼	ル	办	全章	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6)	
Ś																																			169		
																																			169		
	笋	5 _	<u>-</u> #	ĵ	文	. Z	. [3	日存	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0)	,
	K	ł:	j	剧	对	PE	3 <	Κ -	† '	昌	北村	桥	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176		,
	Ŧ	5 =	= 7	j	文	. (t	i	5 7	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6		į

附:谜	语	176)
第四节	民间歌谣	176)
第三章	文物古迹	(182)
第一节	汝鹤桥	(182)
第二节	明心寺	(182)
第三节	钟楼	(183)
第四节	瓶山、瓶山道院	(183)
第五节	朱氏石坟圈	(184)
第六节	古树	(184)
第四节	卫生	(185)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85)
第二节	保健队伍	185)
附:蛇	医乔棣生寻求蛇药的故事	186)
第三节	合作医疗	187)
第四节	消灭吸血虫病	188)
第五节	爱国卫生	190)
附: 自	来水厂	191)
第六节	计划生育	191)
第五章	体育	192)
第一节	群众体育	193)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4)
社会篇			
第一章	人物	197)
第一节	革命英烈	197)
第二节	知名人士	197)
第三节	先进人物	199)
第四节	长寿老人		•
	人民生活		
第一节	收益分配	203)
• •	饮食		•
	住房		
	服装、家具		
· · ·	社会新风		
	风俗		
	婚嫁喜庆		
	丧葬		
第五章	方言	212)
第一节	谚语	(212)

第二节	词语(212)
第三节	歇后语(213)
杂记篇			
第一章 2	公墓、祠堂(215)
	北桥烈士墓(
第二节	公墓(215)
第三节	祠堂(216)
	宗教、庙庵(
第一节	宗教(216)
-	庙庵(
	民间传说(
	日常用具(
第一节	生产用具(228)
第二节	生活用具(229)
编后	(23 0)
编写组成	员		

概述

北桥乡在上海县南部,位于沪闵路南段两侧,东隔淡水河、何家浜与塘湾乡为邻;西界竹港河与马桥乡相望;南滨黄浦江与闵行区毗连;北与颛桥镇相接。东西最大宽度4.1公里,南北最大长度6.5公里,面积为22.68平方公里。

北桥,古称鸣鹤桥。因与南桥相对,故名北桥。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市县分治后,曾是上海县县治所在地。1949年5月15日解放,设五村一街属闵行区。1950年改称北桥乡,属塘湾区。1952年7月建立北桥区(1953年7月撤销)。1956年建立北桥大乡。1958年本地区以横泾河为界,分别划归勤丰、群力两个公社。1961年9月成立北桥人民公社,下设十一个大队。1984年3月政社分设,成立北桥乡人民政府,下属十一个大队随之改为行政村。全乡有288个自然村,一个种籽场,一个小集镇。1985年4月撤销公社管理委员会。

1951年全乡人口13498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为16964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为22167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977人。1986年,因部份人口划出,全乡人口19565人,其中农业人口18374人,非农业人口1191人。是年,出生318人,出生率为5.13‰,自然增长率为9.13‰。

北桥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15.5℃。年降雨量为1126毫米。地势平坦, 土 地 肥 沃,有 利于粮、棉、油、菜、药材多种作物的生长。根据1980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有耕地22044.12亩,人均耕地1.13亩。

解放前,粮食作物习惯于两熟制,1965年推广三熟制。常年亩产粮食1152斤,产量居全县之首。1984年常年亩产达1793斤,全乡粮食总产量为2006万斤,人均为1030.14斤。

1953年前,北桥地区种植本棉,亩产皮棉仅30斤左右,1954年引进岱字棉后,产量显著提高,1978年亩产皮棉160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86年亩产皮棉90.4斤,总产85.54万斤。

油料作物主要种植油菜籽。解放前油菜品种是本地的"枇杷黄", 亩产徘徊在100 斤 左右。解放后陆续引进"朝鲜油菜"、"胜利油菜"等品种,产量逐步提高。1982年全面推广"宁油 5 号23系",1986年亩产174斤,总产79、59万斤。

副业生产以养猪为主, 禽蛋、蘑菇次之。近年来, 编结业和养兔业也很兴旺。

解放初期普遍饲养本地猪。1952年引进"约克夏",1973年推广"上海白猪",曾培养出709斤的公猪和650斤的肉猪。1985年上市肉猪10764头。在母猪生产上,取得一头母猪年产三胎存活44头仔猪的饲养经验。长毛兔的饲养量也很可观。1984年全社除24个集体养兔场外,还有饲养50只以上的个体养兔户12户,共养毛兔8275只,全年产毛3677斤。是年副业总产值1009.15万元,比1978年增长4.96倍。1985年出现养兔热,毛兔发展到15000只,年产毛21000斤,金额达150万元,同时兔种销往外省市,养兔总收入达到200万元。比1980年增长4.6倍,1986年兔毛价格下跌。产值下降到39.9万元。

工业自1969年办起农业机械厂后至1984年,全乡(社)有五金、机械、搪瓷、喷漆、电

镀、化工、塑料、服装、制盒、建筑等工业,其中有社办厂15家,联办厂3家,队办厂23家,共有职工6878人。占全乡劳动力的57.12%。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整顿改革,增强了经营活力,各业产量显著增长。1984年,乡、村二级工业总产值5079.31万元,比1978年增长2.27倍,比1983年增长31.8%,实现利润1083万元。成为上海郊区首批"千万富翁乡"。

"六五"期间,通过进一步调整、改革、巩固、提高,促进了全乡国民 经 济 持 续、稳定、全 面 增长。工农业总产值从1980年的2885万元,增加到1985 年 的 8939.67万元,增长2.09倍,年 平 均递增25.38%,其中工业已成为全乡经济的主体。1985年全乡工业总产值为7738.25万元,比1980年增了2.9倍,平 均 年递增31.17%,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80年的69.08%上升到86.56%。(详见"六五"期间实现指标表)

"六五"期间,全乡社会总产值从3547.07万元增加到10073.33万元,增长1.8倍,平均年递增23.21%。其中工业年递增28.2%,农业年递增1.68%,建筑业为31%;运输业16.03%,商业17.74%。

"六五"期间全乡国民生产总值从1500.24万元,增加到3773.43万元,增长1.38倍,年递增18.96%。其中第一产业年递增8.36%;第二产业递增23.6%;第三产业中的商、饮、服、修四业的发展速度较快,1985年比1980年增加了2.05倍,年递增25.05%。

近年来,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85年全乡企业有乡、村、队、个体四个经济层次,分为工、农、建、运、商五大部门,共有企业数389个,从业人员8550人,全年产值达到8436.01万元。其中工业企业68个(乡17个,村35个,队11个,个体5个),总产值为7222.66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86.03%。

1985年农民家庭收入超过5000元的有500余户,其中出售粮食10000斤以上的承包户有六户,还有饲养猪、禽、兔、鱼的专业户产值超过万元以上的有十户之多。

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1986年农业生产采取了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有专业户、重点户38户,全年农副业总产值达到1741万元,比1978年增长了1.51倍,平均年递增12.23%。1986年粮食产量达到1815.81万斤,农民口粮自给,并基本解决了饲料粮。是年,还为城市提供了13万担蔬菜,1.38万头生猪,9.43万羽家禽,61.77万斤鲜蛋。由于产业结构的调整,西甜瓜、甘蔗、葡萄等果品的上市量明显增加。工业自从全面实行"一包三改"(厂长包经济、干部改聘用,职工改合同、工资改有浮动)后,产值不断上升。1986年全年农、副、工总收入达到10448万元,比1978年增长3.7倍,年平均递增22%(详见农、副、工总收入统计表)。

随着农、副、工生产的全面发展,农民的收入逐年提高。1986年劳均水平达到1597元,三级人均分配达985元,比1978年分别增长2.6倍和2.4倍。

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1980年以来,全乡造房户占总户数的85%,其中营造楼房的占造房户的95%,人均住房面积为35平方米。

现在全乡6175户人家,户户有自行车、手表,82%的人家有收音机,67%的人家有缝纫机,61%有沙发,66%有电风扇,65%有电视机,20%的人家有录音机。近年来,彩电、洗衣机、电冰箱也纷纷进入农家。此外,社员的福利待遇也在不断提高。1979年起全乡实行了老年社员退休制。1986年有1948名社员领取了养老金。全年总金额达43.2万元。乡办敬